

# 枣庄市人民政府

枣政字〔2018〕6号

---

## 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人民政府，枣庄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调查条例》有关规定和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山东省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18〕1号）要求，市政府决定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主要任务

按照国家统一标准，利用遥感、测绘、地理信息、互联网等

技术手段和现有资料，实地调查土地的地类、面积和权属，全面掌握全市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、商服、工矿仓储、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、交通运输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地类分布及利用状况；开展耕地细化调查、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、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等专项调查；建立市、区（市）两级集影像、地类、范围、面积和权属为一体的土地调查数据库，完善各级互联共享的网络化管理系统；健全土地资源变化信息的调查、统计和全天候、全覆盖遥感监测与快速更新机制。

## 二、时间安排

第三次土地调查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。为确保完成任务，调查工作时间安排如下：

2018 年 2 月前，开展准备工作。成立组织领导机构，开展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编制、宣传等工作。

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，组织实地调查和数据库建设。

2019 年 7 月至 12 月，完成调查成果整理、数据更新、成果汇交，汇总形成第三次土地调查基本数据。

2020 年，汇总全市土地调查数据，形成调查数据库管理系统，完成调查工作验收及成果发布等。

## 三、组织实施与经费保障

第三次土地调查是一次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，各级政府和有

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重大意义，加强领导，各司其职，确保圆满完成我市第三次土地调查任务。市政府成立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，负责领导和协调解决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，负责调查工作中的具体组织和协调。涉及调查业务指导和检查方面的工作，由市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；涉及调查经费方面的工作，由市财政局负责；涉及数据统计和分析方面的工作，由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统计局负责处理；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。各区（市）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要成立相应机构，明确任务，落实责任，抓紧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。

本次土地调查经费由市、区（市）两级财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。市财政负责资料收集、组织指导、项目监理及市级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等市级工作经费；各区（市）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要将本级土地调查、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等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，积极筹措，统筹安排，保证调查经费按时足额到位，确保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加强对调查工作的组织和监管。各级要充实调查工作人员和技术队伍，做好调查人员培训工作。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，择优选择调查队伍和项目监理单位，实施调查工作全流程监管。

(二) 确保调查成果真实准确。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土地调查条例》及《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省土地调查总体方案、实施方案、《土地利用现状》国家标准和统一的技术规程，按时报送调查数据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，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调查数据，确保调查成果的真实、准确。

(三) 搞好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各级要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等多种传媒手段及新媒体渠道，通过新闻报道、政策解读等方式对第三次土地调查进行全面、广泛的宣传报道和积极舆情引导。引导全社会进一步增强土地资源国情认知和国策意识，进一步强化坚守耕地保护红线、生态保护红线、粮食安全底线的广泛共识，为调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枣庄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枣庄市人民政府

2018年2月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## 枣庄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**组 长：**石爱作（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）

**副组长：**远义彬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刘圣根（市国土资源局局长）

**成 员：**梁家和（市重点项目办主任）

孟 文（市民政局副局长）

刘中利（市财政监督局局长）

郑 冲（市国土资源局调研员）

康宝奇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）

徐加义（市水利渔业局副局长）

宋兆耀（市农业局副局长）

王 伟（市环保局副局长）

陈继乔（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）

杨新廷（市林业局副局长）

张晓亮（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）

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郑冲兼任。领导小组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。